

法令天地

1. 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故事簡述

賈關懷當選鄉長以後，為了實現給鄉民更便利洽公環境的競選政見，努力爭取到縣政府的補助款，辦理機關內部設備與設施改善工程。

開標當日，公所建設課課長賈仙跟技士放水弟等人，進行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時，發現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等 3 家廠商，投標文件有下列不符合規定，卻仍然審查通過，讓他們可以進行第二階段採購評選委員會的評選：（一）肉腳公司、兩光公司沒有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二）賺很大公司沒有提供共同投標協議書。

賈關懷、賈仙跟行政室主任吳優等三人，同時擔任評選委員會的委員，評選過程也發現下列情形，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應該不能決標給任何一家廠商，但他們還是讓賺很大公司得標承攬：（一）賺很大公司、兩光公司跟肉腳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建議書內容，幾乎完全相同，而且每家廠商所填寫的地址與電話號碼都是相同的，廠商間疑似有互相掩護圍標；（二）賺很大公司的服務建議書所列單價偏高、施作項目未核實丈量，擺明想要把公所當作肥羊敲一筆。

賈關懷、吳優、賈仙與放水弟等人，明知道賺很大公司有不符合投標資格、投標廠商文件雷同、服務建議書內容不實等情，卻故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並獲得不法利益新臺幣 40 萬 6,670 元。最後，4 位公務員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 5 年 4 個月至 5 年 6 個月不等有期徒刑，褫奪公權 4 年。

1 採購篇
評選眼不明，圍標分不清



溫馨叮嚀

一般合法之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扣除材料成本、管銷費用及稅捐後，通常會有合理利潤。公務員違背法令規定或正當採購程序，讓賺很大公司得標原本無法取得之標案，法院認定賺很大公司所獲得的合理利潤，即屬不法利益，公務員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同仁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施作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採購人員在審理投標廠商資格時，也應該確認廠商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提供完整證明文件，並詳實審查施作項目、數量及單價是否符合行情，以確保採購品質，為公帑嚴格把關。

若發現投標廠商之間，具有採購重大異常關聯⁷（例如：1.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2.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4.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5.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等），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處理，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並立即通知機關開標主持人、採購單位與監辦單位及時處置。

 參考法規

✂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⁷ 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及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

機關安全維護

火災發生時之逃生狀況及方法？

一、 逃生狀況可分為 3 種：逃生避難時、在室內待救時、無法期待獲救時。

二、 方法如下：

(一) 逃生避難時：

- 1、不可搭乘電梯。
- 2、循避難方向指標，由安全門進入安全梯逃生。
- 3、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火場中離地面 30 公分以下的地方應還有空氣存在，濃煙中應儘速逃生。
- 4、沿牆面逃生，當走到安全門時，即可進入，而不會發生走過頭的現象。
- 5、逃生過程遇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6、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避免火勢延燒，且不要上鎖，以利救災。

(二) 在室內待救時：

- 1、用避難器具逃生。
- 2、塞住門縫，防止煙流進來，可以利用膠布或沾溼毛巾、床單、衣服等，塞縫防止煙進來。
- 3、電話或手機打 119 告知消防隊，你等待救助的位置。
- 4、至易於獲救處待命，如靠陽臺或窗戶旁等待救援。
- 5、要避免吸入濃煙。

(三) 無法期待獲救時：

廉政電子期刊第 207 期

- 1、以床單或窗簾做成逃生繩。
- 2、沿屋外排水管逃生。
- 3、絕不可跳樓。

(本資料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防災宣導網頁)

公務機密維護

故意於網路上公布他人個資，涉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一、案例說明：

A 把同事 B 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職業、薪資、獎金等）上傳到社群網站、網路論壇或 Line 群組，讓 B 的資料被很多人得知轉傳，B 因此感到困擾。

二、案例解析：

- (一)非公務機關（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對個人資料的利用，原則上應在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也就是說即使蒐集個資也不能隨意使用，故意公布他人個資於網路上的行為，已違反對個人資料的利用規範，若足以對他人產生損害時，行為人可能面臨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二)遭到公開個資的被害人 B，即使受到非財產方面的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要是其名譽被侵害的話，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若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並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賠償金額。

三、重要規定：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

規定。」

-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